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等15人。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0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融資、研發、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11至12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嘉義縣新港廠區銅箔四廠完工投產報告。

(一)本公司前經106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廠區投資新台幣53.7億元興建年產能1萬8,000噸之銅箔四廠。

(二)鑑於5G應用市場規模快速成長，且本公司自行研發高頻和超薄銅箔量產技術成熟，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高值化與差異化產品之佔比，於109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高投資金額為80.0億元，較原規劃增加26.3億元，年產能仍維持1萬8,000噸。

(三)該案於110年3月啟動分線試車，生產量至110年10月已達成設計年產能1萬8,000噸，因配合客戶需求增設分析及檢測等設備，致結算總金額提高為83.8億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0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901億1,147萬2,071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按110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9,011萬1,472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0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1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1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

(常務董事王志剛對本公司110年度業績表達肯定之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812億9,502萬3,43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1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1年6月10日召開111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並自111年4月12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屆時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需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第一至十五項略)</p> <p>十六、C802170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第十七至四十項略)</p> <p>四一、I199990其它顧問服務業。 (第四二至四八項略)</p> <p>四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第一至十五項略)</p> <p>十六、C802170毒性及<u>關注</u>化學物質製造業。 (第十七至四十項略)</p> <p>四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四二至四八項略)</p> <p>四九、<u>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u>五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五一、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五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為公司營運需要增列所營業務。</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互選</u> 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u> ，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
第廿九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八次</u> <u>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於111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8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1年6月11日屆滿，擬即於111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
-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0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1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3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5%」(約年息0.98%)，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0.75%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8,399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0,2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348,8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666,750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
(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
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
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美金 1 億 2,500 萬元整	3+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in Spai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美金 1 億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八)，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獨立董事林義夫等4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或台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處分閒置土地及建物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處分閒置土地及建物，擬將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竹園段地號1022-1、1024-1、1025-2、1064-2、1065-2、1066-1等6筆土地計5,333.99坪及2筆建物計4,870.89坪，土地每坪新台幣(以下同)14萬7,500元、建物每坪3,039.4463元，總價款8億156萬8,334元，出售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扣除土地及建物取得成本及土地增值稅後，預估處分利益為7億2,699萬9,229元。
- 三、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檢附處分閒置土地及建物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簡日春等3人因擔任台灣塑膠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董事長補充說明處分土地及建物緣由。)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4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1年1月13日來函(詳如附件十一)，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負責簽證自111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投資新建減白過濾血袋生產設備，
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我國血袋並無自製能力，產品全仰賴國外進口，鑑於血液全面減除白血球為未來趨勢，台灣血液基金會亦希望國內使用之血袋能於112年全數改成含有白血球過濾器之血袋套組。

二、為因應全球穩定成長的血袋市場，預估114年產值達6億4,900萬美元，產量達5億1,800萬套，本公司擬以塑膠三部之醫療級PVC膠粒並利用塑膠一部成熟薄膜加工技術，與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減白過濾技術合作，規劃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投資新台幣9億4,603萬元擴建血袋及白血球過濾器生產設備，年產能297萬套，預計112年7月試車生產。

三、本案投資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擴建目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為擴建需要，擬購置土地供建廠使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鑑於全球電動車、綠能和高頻高速通訊產業發展趨勢明確，帶動對電解銅箔和酚醛環氧樹脂的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計畫擴大銅箔和酚醛環氧樹脂產能，供應全球市場。
- 二、為配合建廠需求，擬授權董事長於國內洽購土地面積不超過65公頃及金額新台幣70億元為上限，全權處理購置土地相關事宜。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購地緣由及對象，並待確定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董事李伸一詢問俄烏戰爭對本公司營運有無影響，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